

桃園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府財支字第 1050066999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桃園市市庫支票（以下簡稱市庫支票）相關業務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市庫支票以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代表簽發之。
- 三、市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統一印製，票面應記載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金額、代理銀行名稱及地址、市長職章及各級人員核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前項應記載事項，得用機器（含電腦）處理。
- 四、市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用紅字印於支票之顯著位置。
- 五、印妥之空白市庫支票由代理銀行指定專人集中保管，設置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 六、代理銀行應將印妥之空白市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其委託代辦本市市庫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分庫）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代理銀行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代理銀行註銷。
- 七、市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市長職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代理銀行及分庫不得兌付，另開具臨時收據給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述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局處理。
- 八、財政局領用空白市庫支票，應填具空白市庫支票領取單，向代理銀行領取，代理銀行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
依前項領得之空白市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市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

九、代理銀行或財政局應隨時查點空白市庫支票，如有喪失，應即查明；除不可抗力之情事外，應按情節議處失職人員。

前項喪失之空白市庫支票，應查明字號後，於空白市庫支票收發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機關。

十、財政局簽發市庫支票，應蓋具財政局局長及集中支付科科长印鑑；簽發作業依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財政局簽發市庫支票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代理銀行轉送各分庫。印鑑卡污損不明者，代理銀行得請財政局另送新印鑑卡後註銷舊卡。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備函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及新印鑑啟用日期。

十二、市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付款代理銀行或分庫驗對支票樣張、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得免由受款人辦理簽章手續。

十三、市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市庫支票委託金融或郵政機構代收或存帳。但受款人為政府機關，其收受之款項，應存入公庫。

十四、代理銀行及分庫兌付市庫支票，應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代理銀行應按日彙整編製兌付彙報表及市庫支出銷帳資料報表連同電子資料檔，供財政局核對銷號。

十五、財政局已簽發之市庫支票，送達受款人前已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代理銀行止付。

(二)將市庫支票喪失原因及掛失止付之情形，簽報財政局局長核准後辦理補發，並將補發內容登入補發市庫支票登記簿。

(三)查明喪失原因後，議處失職人員。

前項喪失市庫支票，如係郵局於郵遞途中喪失，且經查明尚未兌付者，依據郵局回報遺失市庫支票掛號郵件查單或通知，按前項程序辦理掛失止付及補發市庫支票，並向郵局申請賠償。

十六、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得向財政局、代理銀行或洽請原支用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一)填具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

(二)由原支用機關代為申請者，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機關印信，並加蓋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印鑑。

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免具保證。但應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

十七、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向財政局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確未兌付，應儘速通知代理銀行止付。

受款人或執票人向代理銀行申請掛失止付，而經查明尚未兌付者，代理銀行應儘速通知指定兌付之其他分庫止付並通知財政局，惟仍應補送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

十八、代理銀行接獲財政局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儘速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

(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

(二)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

財政局收到前項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申請人。

十九、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實尚未兌付者，得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政局申請補發。

財政局收到前項申請書，經核無誤後補發，並在原付款憑單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補發市庫支票登記簿。

二十、財政局已掛失止付之市庫支票，事後尋獲，並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取消止付原因，通知代理銀行取消止付。其已補發者，應將尋獲之支票註銷作廢。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

尋獲，應以書面向財政局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代理銀行申請取消止付。

二十一、市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及身分證明文件向財政局申請換發：

(一)字跡模糊不清。

(二)票面污損。

(三)自發票日起逾一年且未繳庫。

二十二、受款人或執票人依前點第三款申請換發支票者，應具備財政局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予以保證。

受款人或執票人依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換發，如原支票無法辨識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換發時，得免具保證。但應在換發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構）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構）印信；必要時，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

二十三、財政局收到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其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如原受款人死亡或所在不明時，執票人得檢附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支票。

財政局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換發市庫支票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二十四、作廢之市庫支票，應予打洞，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作廢市庫支票登記簿。

前項作廢支票，由財政局填製市庫支票作廢清單，每年結算無誤後，送交代理銀行點收。

二十五、市庫支票之票面記載錯誤且未逾會計年度，或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註銷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政局辦理註銷；其已逾會計年度，無法註銷重開者，由原

支用機關依第二十一點規定送請財政局辦理換發。

前項票面記載係財政局登打錯誤者，由財政局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辦理換發。

二十六、已兌付之市庫支票，應由代理銀行彙整，並負責保管；未送達代理銀行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分庫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等，通知代理銀行追查責任。

前項支票喪失時，應由代理銀行設置已兌付市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兌付日期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函報財政局備查。

二十七、財政局應於每一年度結束後，查明自發票日起逾五年未兌付市庫支票，編製清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函請原支用機關填具適當科目繳款書，送財政局以憑代辦繳庫。

(二)財政局依據繳款書，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簽發市庫存款戶為受款人等額之市庫支票，併同前款繳款書解繳市庫及註銷其未兌付市庫支票紀錄。

前項第一款原支用機關已裁併或改組者，由新機關辦理；已裁撤者，由原屬上級機關辦理。

第一項已繳庫款項之債權人（受款人），在請求權時效未消滅前，得請求返還，由原繳款機關辦理收入退還。原繳款機關已裁併、改組、裁撤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所需各項書表由財政局訂定。